

序 不在場的愛

董啟章

如果你是黃敏華的舊讀者，已經看過她的《一直到彩虹》的話，這本《金耳山奇遇記》可以是前作的延續。如果你是第一次讀黃敏華的小說，也無妨，把《金耳山奇遇記》當作全新的書來看也可以。讀完之後，最好當然是回頭去看《一直到彩虹》。不是說一定要這樣做，但兩本書並讀，肯定會獲得一加一大於二的得著。

《金耳山奇遇記》有黃敏華一直關心的題材，和喜愛的敘事方式，但也有創新的嘗試。要簡單地介紹這個故事好像很容易：一個加拿大華人家庭，妻子突然離去（沒有明確交代原因），剩下丈夫獨力照顧一對年幼子女。有一天他們收到一個不知是誰寄來的郵包，裏面有一套叫做《小鼴鼠妙妙奇遇記》的繪本。然後一家三口便出發到山上露營，遇到了各種奇怪的事情。一個看似日常

的故事，以平淡的口吻說出，令人以為只是閒話家常，但讀下去卻處處有驚喜。

《小鼴鼠妙妙奇遇記》原本是一套上世紀六、七十年代的捷克動畫，創作者是 Zdeněk Miler。改編成繪本並且譯成中文，是後來的事。動畫版非常樸素，幾乎沒有對話，但單靠畫面和動作便已經非常傳神，配樂也很活潑動聽。我兒子小時候很喜歡看，一邊看一邊自己在大笑。後來我在台北書展看到中譯繪本，總共三大輯，不嫌厚重立即買了。但兒子日漸長大，對繪本興趣大減，這套書便給擱在一旁。那年春天我到溫哥華詩大學演講，順道探望黃敏華一家。知道她的大女兒喜歡看書，又在學中文，名字剛巧又叫做妙妙，於是便帶了《小鼴鼠》第一輯給她。（更早之前我已寄了一套動畫版 DVD 過去。）隔了一段日子，她問我有沒有第二和第三輯，但我已經在搬家時把它們捐出去了。於是便唯有到網上去搜尋。黃敏華把得到這套書的因緣，轉化成小說情節，寫進《金耳山奇遇記》裏。在小說中，送書者的角色給抹掉了，成了一個不知名的神秘人。我現在爭著出來自認，希望不會破壞讀者的想像。

由一本奇遇記，啟發另一本奇遇記；由閱讀啟發創作。這不單是《金耳山奇遇記》的創作源起和方法，也是它的主題。這是一本關於閱讀和創作的書，

但它也同時是一本關於生活、家庭、親子關係，以至於夫妻關係的書。關於前者的書不少，關於後者的更多，但是把兩者連在一起的則較少見。這是《金耳山》的獨特之處。坊間常常說甚麼「親子共讀」，不過停留在如何促進孩子的閱讀興趣的層次。黃敏華所做的遠遠不止於此。小說中的真實與幻想不分的手法，以及互相對照的敘事層，都說明了情感關係的維持，本身就是一種閱讀能力力和創造能力。

《金耳山》和《小鼴鼠》的呼應之處，除了是在情節內容的推進上，還有那種兒童故事式的漫遊結構、看似不合邏輯的奇想，以及漫畫式的人物描寫。父親和孩子們不但一起讀故事，還不斷地隨興編造故事，然後在露營期間又一起掉進奇異故事的經歷。虛構故事和現實經歷內外不分，互相交織。父親由一個手忙腳亂的照顧者，和不解兒童心理的理性成人，半被迫地進入一段新的學習過程，後來竟然變成一個既懂得欣賞故事，甚至能自行創作故事的人。最後這一點拉近了他和已離去的妻子的距離，增加了對她的了解。

雖然主體故事部份的敘事者是父親，但啟動和推進故事的能量，卻來自一對子女。分別升上初小和還在念幼兒班的大女兒和小兒子，其實才是故事的大

師。表面看兩姐弟好像總是在胡言亂語，或者提出一些天真無知的問題，但他們無心的童言往往最能戳中重點，令父親經常招架不住。黃敏華寫孩子非常拿手，一方面是身為兩孩之母的親身經驗所致，另一方面也得力於小說家的觀察力和描繪力。最重要的是作者沒有把孩子當作要教導的對象，而是真心尊重和欣賞他們的奇思異想。孩子們不再是被動的 characters，也成了主動的 actors 甚至是 authors。《金耳山》雖然不是一本孩子能讀懂的書，但當中洋溢著真摯和濃厚的童趣，讓成人讀者如我也感受到那份單純的歡樂和暖意。

小說最耐人尋味，也最富有挑戰性的，是母親／妻子的不在場。這個空掉了的中心位置，早已見於黃敏華的上一本小說《一直到彩虹》。這部「尋妻小說」環繞著失蹤的妻子展開。我們可以說《金耳山》沿用了相似的設置。但是在新作中，妻子為何離去已經不是重點。重點已經轉移到「當妻子離去已成事實，丈夫和孩子如何好好活下去」這個主題。不是如何忘掉妻子和母親離去的傷痛，而是如何帶著妻子和母親的美好回憶，就好像她未曾離去一樣，「共同」生活下去。但是，妻子／母親實際上已經不在身邊，談何「共同生活」？小說告訴我們：可以的。通過故事，通過閱讀和寫作，縱使時空相隔，心意也可以真正分開，而是通過文字繼續共生。

妻子／母親在寫給孩子的七封信中，記述了七次參加網上小說創作課的經歷，談論了七個關於寫作的課題，包括故事的開始和結局。獨立地看，可以當作七篇寫作反思文章來閱讀。對任何一個有意寫作，或者至少有興趣了解寫作背後的種種考慮的讀者來說，這些篇章提出了一些很值得思考的問題。在這層意義下，《金耳山》也可以說是一本談論小說的小說。但這些問題也反過來關係到小說本身內容，成為了母親與子女分享人生觀的談話。由此我們知道，人生觀和寫作觀並不是兩回事，而是互相映照和啟發的。

也許小說給讀者最大的懸念，是妻子／母親為何和以何種方式離開。黃敏華刻意不給出一個直接的答案，但是從妻子／母親的信中，可以推想她在疫情期間逝世，也即是參加網上寫作班之後。那些由「已經死去的她」所寫的「來自另一時空的信」，究竟真的會送達子女的手上，而被他們讀到，還是只是作

者單方面的抒發，我們無法確知。而「另一時空」指的是一個實在的地方，還是某種想像的存在狀態，也可以有不同的解讀。但正如父親的部份可能是他創作的小說（但在其中他又被孩子的創作所主導），母親的部份也不一定要當作真實的信件看待。

與其試圖尋找一個合乎現實的解釋，我認為更適宜把它視為一個情感的假設性實驗，當中的提問是——對象不在場，還能愛嗎？也即是，愛能超越身體、跨越時空嗎？這是一種關係的反證法——設想你失去所愛的人，在對方不在場的情形下，愛還能保存嗎？還能維繫嗎？還能發展嗎？黃敏華的實驗結果指出：可以的，但需要通過一層轉折，也就是閱讀和創作。閱讀代表理解能力，願意理解的心，創作代表對情感的生生不息的無限寄望。要培養情感的閱讀力和創作力，我們需要狹義的閱讀和寫作，也即是需要故事。故事是人與人情感的連結和載體。寫故事的人與讀故事的人可能素未謀面，海角天涯，古今相隔，甚至生死契闊，但在故事這個共同領域，大家都「在場」而且「共在」。連陌生人也可以這樣，本身有親密關係的人便更加如此。

如果不在場也能愛，在場的為何不能？為何天天共處會心生怨懟和厭倦，

甚至互相傷害？也許這是因為，大人們早已不懂和不願讀故事和講故事。通過故事，我們得到共鳴、共感、同理心。孩子天生懂得這個。孩子能做的，大人卻不能，我們不是應該回頭好好向孩子學習嗎？不要以為身為家長，是大人給小孩子講故事。事實上真正懂故事的是小孩子，不是大人。對孩子來說，所有故事也是奇遇記。而人生也一樣，充滿驚奇、樂趣和互愛。

黃敏華通過「自己」的不在場來反證愛，也間接證明了，故事本身就是愛的場所。只要有愛，大家都在。

目錄

序 不在場的愛

董啟章

第1部 不知誰寄來的書

007

- 1 陪孩子上學的日子
2 誰寄來的東西

3 我不知道，今天要從哪個洞口爬出去

4 奇遇

5 當你見到天上星星

6 好朋友不相忘

7 送你一件珍貴的禮物

8 找一條合適的褲子

060 054 048 041 035 031 025 018

第2部 三個人一起創作的故事 · 來自另一時空的信

第一(日) 營地

■先寫結局

塵蟎曬太陽

第三(日) 登山

■題材已被用光了

老虎和幼虎

第一(夜) 山火

■別怕，只有你自己，和紙

蜂鳥救火

第三(夜) 水災

■我知道你不知道的

蜜蜂與條紋

第四(日) 離開

■故事要開始了

小鼴鼠妙妙

第二(日) 小島

■人（自以為）是唯一可以說故事的生物

河狸工程師

第二(夜) 迷路

■最重要的是：別令我放下小說

浣熊移民記

165 154 148

138 130 120

111 103 096

087 078 068

250 243 235 226

217 209 200

190 183 176